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6-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份转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一、股份转让概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及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的通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众乐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1,000,000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何金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持有众乐通99%股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

二、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何金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信息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众乐通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何金明先生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余市白竹路安监局七楼
通讯地址:新余市白竹路安监局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下的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Name and Information. List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finitions.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新余市白竹路安监局七楼
3.法定代表人:彭胤凡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注册号:36050211040713
6.企业类型及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状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其他相关资料。

附: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Details the company's name, address, and the structure of shareholding.

何金明先生1996年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何金明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何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宋琦女士1996年4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宋琦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宋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计划》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孙世尧先生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减持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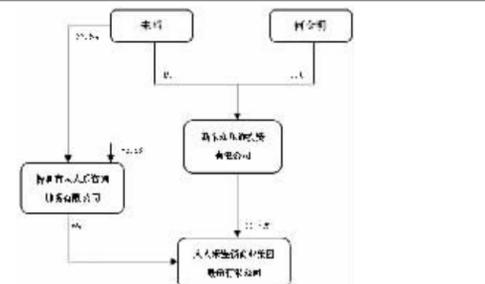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在澳洲的投资规划,2016年3月4日,澳大利亚新丰洋与自然人希瑟·让·塞林女士、彼得·迈克尔·塞林先生、玛格丽特·露丝·格里夫女士及 R. A. 塞林父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工商注册号:1058 278 550)签订了《Kendowal农场买卖合同》,澳大利亚新丰洋拟支付510万澳元(按2016年3月7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2468.91万元)购买位于2248 Tanton Road, Mauthoua NSW 2710的Kendowal农场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地上建筑、水权、牲畜及庄稼等,公司将充分利用该农场进行农业开发,先进复合研发应用,利用现代农业技术发展种植、畜牧养殖。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总投资5000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资产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农业是澳大利亚的支柱产业之一,对澳大利亚乃至全世界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澳大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协议转让完成后,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如有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限售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12月31日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为2010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Name and Information. List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finition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集团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长远稳定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减持人人乐集团的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限售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12月31日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为2010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Name and Information. List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finition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Name and Information. List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finition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集团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长远稳定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减持人人乐集团的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限售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12月31日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为2010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Name and Information. List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finition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集团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长远稳定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减持人人乐集团的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众乐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先生转让人人乐公司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持有人人乐股票,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16,890,09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协议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限售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何金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权益变动对人人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2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七、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人乐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做出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长远稳定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减持人人乐集团的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限售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何金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权益变动对人人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2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七、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人乐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做出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长远稳定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减持人人乐集团的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限售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